**2023年第12届赢在广州之“阳光青创杯”**

**大学生创业就业大赛第二期活动方案**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为粤港澳大湾区大学生就业、创业提供平台，提升大学生就业能力及就业率，同时为企业选拔更多优秀人才，计划于2023年举办第十二届“赢在广州”暨粤港澳大湾区大学生创业大赛。

同时，在“赢在广州”创业大赛中开辟“阳光青创杯”专属赛道。

“阳光青创杯”赛事组委会联合企业、学校、公益组织等渠道，通过培养、实战、竞赛、公益等等形式为企业输送高质量毕业生，为毕业生找到更合适的就业机会。大赛注重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，心理素质的提升，工作技能的提升。同时，带领参赛选手到不同的企业做沉浸式社会实践活动，为未来进入社会做好心理及专业上的准备。活动方案如下：

一、大赛概况

（一）名称：“阳光青创杯”创业就业大赛第二期

（二）主题：提升大学生就业能力，全面普及个人养老

（三）目的：培养高质量就业人才，提升大学生就业能力和就业稳定率

（四）组织单位：

1.指导单位

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

广州市人力资源市场服务中心

中共广州市金融行业委员会

2.主办单位

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

广州市青年就业创业协会

广州金融行业协会

广东省家庭教育研究会家长学校专业委员会

二、具体安排

（一）时间：2023年9月-2024年2月

（二）参赛对象：广东省内在校大学生，含专科生、本科生、研究生（硕士/博士），专业不限

（三）参赛条件：

1.以学校为单位参赛；

2.个人报名参赛：

-未毕业学生参赛：提供学生证或相关证明

-已毕业学生参赛：提供学历或学位证书等相关证明

三、大赛内容

大学生参与“阳光青创杯”大赛，完成组委会指定培训、学习、市场实践、公益宣传等竞赛项目内容。

1. 启动及报名

（一）报名选拔期

1.报名：以院系为单位，通过线上或线下宣讲会报名参与；

2.选拔：赛事组委会执行小组对报名学生进行面试，择优录取。

3.选拔结果公示：面试选拔次日，组委会执行小组将在专属宣传群中进行公示。

五、组队要求及形式

1.大赛分为培养期、初赛、决赛三个阶段。

2.大赛采取积分制作为评优依据，分为专业知识评分和公益项目实践成果评分两类，最后取优秀个人和团队作为优秀奖励对象。

3.组队：4-6人作为一个战队，驻组委会的推荐企业，完成公益服务。

4.导师：每一个参赛团队，组委会提供至少一名青创导师，对大赛期间的市场实践进行技能指导。

5.形式：以战队为单位，进行积分制PK，选出优秀战队和优秀个人。

6.大赛期间定期举办“阳光青创杯”就业指导培训，提升综合素质，提高市场就业的通用能力，同时举办走进企业参观学习活动，并与企业高管进行交流。

7.大赛期间参赛人员必须遵守进驻企业规章制度，遵守组委会纪律要求。

六、赛事流程

（一）培养学习期：2023年9月-10月

1.学习内容：第一阶段为脱产式课堂学习，为期2天，可分期参与；第二阶段为企业实践，为期2-3天，可多次参与。

2.学习内容：职业规划、职业礼仪、就业分析，金融政策、高效沟通等等通用类技能课程。

3.学习形式：课堂与实践相结合，学习期间有市场实践机会，深入到不同企业开展公益活动。

（二）初赛：2023年10月-12月

含培训学习及企业实践，为初赛期。

1.初赛内容：专业内容学习成绩和公益活动参与量。

2.形式：进企业实践及回组委会基地学习相结合。

3.评选标准：

（1）公益讲座竞赛积分：向进驻企业开展公益讲座、阳光家长学校等活动，以参加活动人数为积分标准，每场活动参与1名员工即为1积分。

（2）公益调查问卷竞赛积分：向进驻企业员工开展公益问卷，以有效完成公益问卷数量为积分标准，每完成一份问卷即为1积分。

（3）服务微信群竞赛积分：每个“战队”建立对应的阳光青创杯福利专属服务微信群，以入群员工人数为积分标准，1名入群员工即为1积分。

（4）遵守学习纪律，不迟到、不早退，迟到一次减少5积分，早退一次减少5积分，缺勤减少20积分。

（5）个人积分≧100分，且通过组委会专业技能面试可晋级决赛，并获得高阶的培训学习。

（三）决赛：2024年1月-2月

1.决赛内容：实行个人积分赛制，在企业实践过程中，个人为所在企业员工一对一做养老调研规划问卷，每完成一份信息真实且完整的问卷获得1积分。

1. “阳光青创杯”奖项设置

（一）初赛：

全程参与学习，并在限时内通过初赛标准的战队，获得组委会提供的相应奖励：

1.初赛期间积分达到2000积分，奖励现金2000元；

2.初赛期间积分达到1000积分，奖励现金1000元；

3.初赛期间积分达到500积分，奖励现金500元。

4.进入决赛，符合条件的参赛人员，组委会联合企业开具实习鉴定表、颁发参赛资格证书。

（二）决赛

1.全程参与学习，达成决赛条件，颁发获奖证书。

2.个人积分≥100分，奖励1000元奖金。

3.个人积分≥100分，且积分排名第一的个人，奖励10000元奖金。

个人积分≥100分，且积分排名第二的个人，奖励5000元奖金。

个人积分≥100分，且积分排名第三的个人，奖励3000元奖金。

4.参与大赛的学校可获得主办方授予“阳光青创杯优秀就业指导单位”奖。

5.参与大赛的企业授予“广东大学生创业就业大赛基地”公益牌匾。

八、“阳光青创杯”公益

为树立大学生的社会责任意识，提升社会价值感，组委会将以此次大赛的名义进行爱心公益捐赠，为晋级决赛大学生所进驻的企业员工免费建立风险保障计划，总计划以风险额度50亿元为限。

九、报名方式



二维码扫码报名

1. 赛事组委会

联系方式：13602481256 联系人：吴少花

活动解释权归组委会成员单位阳光人寿广东分公司。

附件：活动报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第12届赢在广州之“阳光青创杯”大学生创业就业大赛第二期报名表** | | | | | | | | |
| 序号 | 学校 | 姓名 | 性别 | 专业 | 年级 | 联系电话 | 是否自行进行赛事组队 | 意向走访企业类型 |
| 例 | 广工 | 张三 | 男 | 金融学 | 大四 | 138XXXXXXXX | 否 | 金融类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